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作為召集人)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重大資產重組基本條件的議案》」
2. 「動議批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3. 「動議批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4. 「動議批准《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具體方案的議案》並逐項表決以下決議案：

4.1 重大資產出售

4.1.1 交易對方

4.1.2 擬出售資產

4.1.3 交易價格

- 4.1.4 對價支付方式
- 4.1.5 期間損益的歸屬
- 4.1.6 職工安置方案
- 4.1.7 債務的轉移
- 4.1.8 交割的安排
- 4.2 定向回購股份
 - 4.2.1 交易對方
 - 4.2.2 擬回購股份
 - 4.2.3 交易價格
 - 4.2.4 對價支付方式
 - 4.2.5 減少註冊資本
 - 4.2.6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4.3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 4.3.1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標的資產
 - 4.3.2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標的資產的定價依據及收購對價
 - 4.3.3 置入資產過渡期間損益的歸屬
 - 4.3.4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4.3.5 發行方式
 - 4.3.6 發行對象
 - 4.3.7 發行價格和定價依據
 - 4.3.8 發行數量
 - 4.3.9 股份鎖定期

4.3.10 上市地點

4.3.11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4.3.12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決議的有效期

4.4 募集配套資金

4.4.1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4.4.2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4.4.3 發行價格和定價依據

4.4.4 配套融資金額

4.4.5 發行數量

4.4.6 鎖定期安排

4.4.7 上市地點

4.4.8 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4.4.9 本次配套融資的募集資金用途

4.4.10 本次配套融資決議的有效期限」

5. 「**動議**批准《關於<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6. 「**動議**批准《關於批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7. 「**動議**批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出售協議>的議案》」

8. 「**動議**批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購協議〉的議案》」
9. 「**動議**批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10. 「**動議**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
11. 「**動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12. 「**動議**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收購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免於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發出要約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 「**動議**批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新增相關日常關聯交易事宜的決議案》，具體包括分別批准以下新增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後續修訂(如有)及各協議項下規定的交易上限：
 - 13.1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該交易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13.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該交易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13.3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該交易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3.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該交易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3.5《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該交易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3.6《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該交易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4. 「**動議**批准《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加速攤銷長期待攤費用的決議案》」

上述議案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加速攤銷長期待攤費用的公告》。詳細內容將載於本公司將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臨時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二、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應當于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惟上述書面回執並不影響依附註一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之權利。
- 三、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帳戶卡(如適用)。

四、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臨時大會並投票。

五、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六、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臨時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七、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八、預期臨時大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九、本公司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

聯繫人： 吳朝陽先生
沈澤宏先生
電話：86-514-83231888
傳真：86-514-83235880
郵編：2119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 獨立董事